

# 关于上海健妮保健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裁定受理上海健妮保健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健妮保健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孙烨；联系电话：182177422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徐汇国际大厦 6 楼 F 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1 月 21 日